

德安县教育体育局 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安县财政局

德教体字〔2020〕26号

关于德安县 2020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认定结果的公示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扶持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赣教基字〔2019〕42号)等文件精神,根据《关于调整德安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德发改价字〔2020〕10号)《关于对2020年德安县民办幼儿园年检结果的通报》(德教体发〔2020〕8号)《德安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扶持办法》(德教体发〔2020〕53号),按照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,经县教育、发改、财政、市监部门审核,拟认定我县育苗幼儿园等25所民办幼儿园为全

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（2020 年—2023 年）。现将认定结果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向县教体局教育股反映（18079227008）。

一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

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取得合法办园许可、面向大众、质量合格、收费合理、办学规范的民办幼儿园。

1. **资质合格。**经县教体局审批，取得相关证照（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消防合格意见等），办园时间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。

2. **条件达标。**办园条件达到《幼儿园建设标准》（建标 175—2016）《江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》，园舍内外布局合理、适用，园舍安全检测合格，无危房和其他安全隐患。

3. **师资稳定。**按照教育部《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（暂行）》的要求，配足配齐教职工，且教职工符合任职资格条件。

4. **收费合理。**收费一般不超过区域内同类型、同等级公办园收费标准的 50%；不超过规定的收费上限。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对外公开，规范收费，无乱收费现象。

5. **管理规范。**法人治理结构健全；办园规模适中，班额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内；财务、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；人事管理、考核制度规范，教职工依法签订《劳动合同》，工资待遇合理，并依法办理养老、医疗等社会保险；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预案健全，近三年内无违规办园行为、无群体性事件、

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
6. **质量较高。**实施科学保教，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，教育内容和要求符合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(试行)》及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的规定，无“小学化”倾向；建立良好的家园共育机制，家长、社会对幼儿园的认可满意度较高，社会评价良好。

二、德安县 2020-2023 年拟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

序 号	幼儿园名称	序 号	幼儿园名称
1	河东育苗幼儿园	14	大风车幼儿园
2	亲亲幼儿园	15	快乐宝贝幼儿园
3	小区幼儿园	16	金环星城幼儿园
4	幸福泉幼儿园	17	金色摇篮幼儿园
5	建材幼儿园	18	东佳树人幼儿园
6	添福幼儿园	19	哆来咪幼儿园
7	蓝天幼儿园	20	红苹果幼儿园
8	明珠幼儿园	21	喜洋洋幼儿园
9	阳光幼儿园	22	聂桥红太阳幼儿园
10	蒲塘幼儿园	23	吴山幼儿园
11	水岸花都幼儿园	24	车桥白水幼儿园
12	开心幼儿园	25	红太阳幼儿园
13	启明星幼儿园		



德安县教育体育局



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德安县财政局

2020年9月27日

德安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发